

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人事处文件

湘财院人通〔2017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博士和正高职称人才津贴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暂行办法》（院发〔2017〕55号）要求，特制订《博士和正高职称人才津贴考核办法》，经学校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博士和正高职称人才津贴考核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，吸引、稳定和激励各类

人才，根据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暂行办法》（院发〔2017〕55号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人才津贴类别

人才津贴分为博士津贴和正高职称人员津贴两类。

二、享受人才津贴人员考核任务

1、博士和正高职称人员每三年必须主持申报立项1项厅级课题或横向课题（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）；或者五年内主持申报立项1项省部级课题。

2、博士和正高职称人员每两年必须主讲1次学术讲座。

3、博士每年必须主持申报或主持在研1项国家级课题。

三、享受人才津贴人员须提交《人才津贴申报表》，并承诺接受人才津贴考核条件。

四、人才津贴按月发放到个人工资账户。

五、享受人才津贴人员不能完成规定考核任务的，学校有权根据考核任务完成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已发放津贴。

六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